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40号

罪犯刘明明，男，1990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西安新捷创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讯捷易）业务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南省济源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(2023)川010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明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连同在案扣押的财物一并依法处理。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3）川01刑终48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○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○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止。于2023年10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刘明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明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明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